

南投縣郡坑國小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推行計畫

一·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
- (二)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落實各級學校家庭教育課程計畫
- (三) 本校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·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研習、增能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策略、教學技巧。
- (二) 透過講演、雙向互動的方式，提供家長正確教養子女之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、發揮親職教育功能。
- (三)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、了解在校生活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、達到均衡發展。
- (四) 辦理相關活動展現學生學習成效，讓家長看見子女學習成果與表現，提升親師信賴關係，強化家長對子女之肯定與學校教育之認同。
- (五) 關懷特殊學生，提供家長相關資源與協助，幫助特殊學生安心學習。

三·家庭教育推廣行委員會組織及職責：

委員會職稱	原擔任職務	姓名	性別	工作項目
主任委員	校長	謝灘萁	男	會議主持人、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
副主任委員	教導主任	馬聖堯	男	家庭教育推動之規劃(含活動、教學及研究)
執行秘書	輔導業務承辦	馮盛瑜	男	綜理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
委員	總務主任	林卉淇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教學組長兼六年級導師	陳冠宇	男	執行家庭教育之全校性活動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學務組長兼科任教師	許倩萍	女	執行家庭教育之全校性活動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
委員	五年級導師	石淑文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四年級導師	吳典擇	男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三年級導師	林捷安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二年級導師	張國瑤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一年級導師	洪綉虹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科任教師	羅緹滢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護理師	張玉絹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家長會長	陳冠廷	男	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

四·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課程及活動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的認識，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、瞭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，具備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。
- (二) 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、家長志工或政府機構、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，有效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- (三) 結合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，利用班親會等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，提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。

五·實施方式：

(一)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的方式

1. 將家庭教育融入現有課程
2. 搭配品德教育活動定期在星期一學生晨會實施
3. 搭配家庭教育有獎徵答活動一學年度舉辦一次，於上期末舉行。
4. 以全校學生為實施家庭教育的對象

(二) 實施親職教育的方式

1. 辦理親子日暨親職教育講座
2. 搭配學校大型活動(如：母親節、畢業典禮)進行家庭教育宣導

(三) 強化家庭教育功能的策略

1. 實施家庭訪問、高關懷個案訪視
2. 善用親師聯絡簿落，暢通親師交流管道
3. 行政支援教師，針對特殊家庭，進行訪視

六、實施對象：全校親師生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。
- (三) 創新、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。
- (四)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代表 馬玉鳳
教導主任 馬玉鳳

校長

新莊國民小學 謝維其
校長 謝維其